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游淑卿  
電 話：(02)7712-9072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080172819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設置DOC設備補助表

主旨：有關「109年教育部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環境與設備建置」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公平數位機會組-創造公平數位機會」項下之「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年)，本部規劃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於數位化程度3、4、5級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
- 二、檢送「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設置點核定設備補助表」如附件，本案經費為全額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貴府於文到1週內備文、經費表及收據辦理請款，並督導新設點於3個月內完成設備採購及環境建置事宜。另應於109年5月底前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助設備清冊等佐證資料辦理結報。
- 三、本案如欲依實際所需變更採購項目，請先與本部協調完成並於請款時一併調整，逾期不受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設置於學校之DOC應與學校資訊環境共構使用，不足設備由縣市政府自籌或由其他DOC移撥。
- 五、新設置之DOC請升速網路頻寬至少為100Mbps(下行速率)，

以提供民眾順暢網路學習環境。

六、核定新設置DOC應依合作同意書約定至少服務4年，惟若年度考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並繳回補助款項。

正本：

副本：



## 109年數位機會中心新設點核定名單 (公告)

NO.	縣市	鄉鎮市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
1	新北市	雙溪區	雙溪DOC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
2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屋DOC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小
3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山DOC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
4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DOC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
5	高雄市	阿蓮區	阿蓮DOC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6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DOC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小
7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DOC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小
8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DOC	新竹縣關西鎮下橫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9	雲林縣	斗南鎮	斗南DOC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0	雲林縣	莿桐鄉	莿桐DOC	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
11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DOC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小
12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DOC	嘉義縣基督教青年會
13	宜蘭縣	五結鄉	五結DOC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14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DOC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15	屏東縣	長治鄉	長治DOC	屏東縣長治鄉番仔寮生活文化促進會
16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如DOC	九如鄉九明社區發展協會